

HKP 342.202 J61 C53

基本法工商專業界諮詢委員會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六章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之意見書。

[Xianggang : Ji ben fa gong shang zhuan ye jie zi wei,

HKP  
342.202  
J61  
C53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法律及社會事務小組

基本法工商專業界諮詢  
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  
之意見書

## 序言

這一章的基本原則不是爭論性的。然而在草擬工作方面有一些問題在其他章節內亦有同樣遇到。

（1）這一章的條文很多含有政策性的聲明。不少人士曾建議把這些聲明放在附件內，此舉令到未來的特區政府在運作時有更多彈性。

（2）需要界定「原有」或「原在」等詞語，使他們有清楚確實的時間意義：一直以來，這些詞語未有適當的解釋：他們是否意指一九八四年當中英聯合聲明剛訂立時或一九八五年當聯合聲明生效時，或一九九零年基本法頒佈時或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時？我們建議上述詞語的意思是指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這可使現今各制度繼續發展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當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

（3）在這章內，有一些條文，例如一百五十一條有關體育和一百五十三條有關社會福利，提及可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訂其發展；但在其他一些條文，特別是一百四十二條有關教育制度，則沒有作這項規定。

（4）這章內好些論點在第三章居民權利和義務亦有提及，例如第二十六條就提及言論自由等權利。第十三條提及遷徙的自由；第十三條信仰和宗教自由，第三十二條選擇職業的自由，第三十三條學術研究自由等。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議增加有劃線在下面的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教育制度，自行制訂其發展政策」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建議增加「包括自行制定入學政策」一句在該條文的第一段如下：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包括自行制訂入學政策」，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團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建議加上有劃線在下面的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促進醫療衛生服務和中西醫藥的發展；鼓勵社會團體和私人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法律保護專利品，設計圖案，版權，和管理一個國際認可的註冊和管制組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諮詢有關之組織意見後確定適用於香港的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建議增加有劃線在下面的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和其他合法權益。」

倘若第一百四十六條所提議的國際認可組織是被設立，該組織將保護本地和外地的作者利益。

#### 第一百五十條

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辦法以審定和評核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原有的審定和評核制度應予保持和發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按照有關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評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 建議的理由

建議刪去在第一句中「政府」一詞，因為若寫上「政府」一詞，就會排除其他非政府團體參與評核專業資格。目前每個專業都有不同的審定和評核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只有在需要的情況下，為著公眾安全、衛生和健康的理由等，纔牽涉到政府方面訂立特別的法例，例如建築物條例、醫務註冊條例等等。

建議把第一段第二句中「辦法」一詞修改為「制度」，因為「辦法」的意義似乎太受限制，未能含有足夠的靈活性去包括現時在香港實施的各種不同情況。

建議在第二段加上「可按照有關專業守則」一句，理由是因為根據草稿條文，一個專業者可保留其原有的資格，但條文內沒有提及倘若他違反專業行為，其資格將會被取消。

建議在第三段加上「政府」一詞和把「保留」一詞修改為「繼續承認」會更為適合。因為「保留」一詞的意義除包括承認的意思外，還包含其他意思，例如包含謂特別行政區有責任給予這些專業和專業團體經濟上的支持。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建議加上有劃線在下面的字和刪去括弧內的句子。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和發展原在香港實行對各機構的資助政策，包括教育、醫療、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方面。（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建議刪去在下面有劃線的字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有的社會福利制度，並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訂其發展和改進的政策。」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建議刪去有劃線在下面的字句：

「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可依法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建議刪去有劃線在下面的字句：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發展，社會需要和勞資協商的實際情況，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例和政策。」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建議增加有劃線在下面的字句：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體育、專業、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團體與內地相應的團體的關係，應遵守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建議加上有劃線在下面的字句：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體育、衛生、專業、勞工、社會福利和宗教等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該些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或『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議加上有劃線在下面的字句：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專業和科技事務、航運、通訊、旅遊、專利品、版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或『香港』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